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安〔2017〕7号

---

##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7 年“三合一” 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（直）学校：

现将《泉州市教育局 2017 年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7 年 3 月 13 日

# 泉州市教育局 2017 年“三合一”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2017 年 2 月 16 日 23 时 07 分，漳州市芗城区一店面发生火灾，造成 6 人死亡，2 人受伤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保持常态化高压整治态势，从根本上消除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坚决预防和遏制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决定在全市学校范围内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学校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确保到 2017 年 12 月底，全年排查整改率达到 100%，健全长效机制，杜绝产生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保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市教育局成立泉州市学校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廖伏树（市委教育工委书记、市教育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胡建军（市直教育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）

谢细财（副处调研员、计划财务科科长）

成 员：庄 严（学校安全工作科科长）

林贵福（办公室副主任）

陈永洁（组织科科长）

黄文振（思想政治工作科科长）  
陈军宣（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科长）  
蔡玉霖（普通中学教育科科长）  
曾国跃（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）  
黄世琴（高等教育科科长）  
黄庆坤（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科长）  
纪如（民办教育管理科科长）  
庄辉竑（人事科副科长）  
林美环（行政审批科副科长）  
张小平（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）  
苏明该（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）  
高雄飞（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主任）  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挂靠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），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学校“三合一”火灾隐患整治工作。

### 三、整治范围与重点

校园内存在人员住宿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合用场所（简称“三合一”、“多合一”场所）。

（一）校园内存在住宿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（尤其是食堂）合用场所；

（二）校园内存在有师生居住的建筑内从事生产储存的场所；

（三）校园内存在集经营可燃物品、住宿于一体的商业店铺；

（四）已经整改完毕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列入回访检查的重点。

#### 四、工作步骤

专项整治工作从2017年3月开始，至2017年12月底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##### 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7年3月20日前）

1. 各地各校要对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机构进行相应调整、充实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综合整治具体实施方案，进一步细化各项整治措施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以更严格的要求，更严密的措施，更完善的机制，强化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整治力度。

2. 要将检查整治工作时间、范围、标准和要求等情况向全校师生发布，发动师生进行监督和举报，提高有关学校整改“三合一”场所的自觉性，营造良好整治工作氛围。

3. 各地教育局及市属（直）学校应于3月15日前将整治工作方案、领导小组名单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。

##### （二）排查整改阶段（2017年3月21日至11月30日）

1. 各地教育局及市属（直）学校要在以往整治工作的基础上，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调整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重点，明确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治责任。充分调动一切可调动的力量，全员投入，全力以赴，全面出击，排查新增和回潮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严之又严，细之又细，不留死角，不让“三合一”有藏身之处，并及时登记造册，建立基础台账。

2. 各地教育局及市属（直）学校要坚决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，坚决督促“三合一”火灾隐患整改，切实做到“发现一处、查处一处”，彻底根治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。

3. 各地教育局及市属（直）学校要对排查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应建立整治工作档案，做到一家一档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跟踪督促整改。对整改合格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要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，每3个月进行1次回访检查，填写回访检查记录，严防“回潮”。完善整治工作档案，内容资料齐全，有整改通知书、有复查、有回访登记表、查封启封审批等。

4. 要邀请公安、安监等专业部门开展集中攻坚，与隐患单位责任人逐一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，督促隐患单位作出承诺，明确整改计划、资金、责任和时限，逾期不改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# （三）考评验收阶段（2017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）

1. 各地教育局及市属（直）学校要对全年的“三合一”整治工作动态进行跟踪、督查，实行月通报制度。

2.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及市属（直）学校要组织对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自查验收，并将工作总结上报市教育局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校安全工作科），以备2017年12月下旬，市政府组织的对各地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考评验收。

## 五、职责分工

各地教育局及市属(直)学校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“一岗双责”的相关规定及《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》(闽政办〔2014〕68号)的职责分工,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整治,彻底消除火灾隐患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,全面排查治理。**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到“三合一”场所危险性,切实提高认识,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、危机感和紧迫感;强化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,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,认真总结历年来整治工作经验,查找分析工作中的薄弱环节,制定有效措施,细化工作任务。要集中组织开展拉网式检查,分类逐一建立台账,全面掌握“三合一”场所的性质、建筑结构、规模大小、住宿人员数量、存在隐患等基本情况。

**(二)结合标准化工作,落实排查整治“网格化”。**要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,明确网格化管理的人员、职责和任务,构建“全覆盖、无盲区”的消防管理网络。将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体系,并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“网格化”排查整治工作,明确责任分工和责任落实。

**(三)加强协调配合,形成整治合力。**要与公安、安监、消防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,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,多管齐下,做好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。凡逾期不改或经整治仍达不到基本消防安全要求、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,必须坚决依法予以取缔。对经整治合格的“三合一”场

所，再次检查发现“回潮”的，一律依法予以取缔。

**（四）广泛开展宣传，落实隐患举报奖励制度。**要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，宣传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危害性、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开展整治的有效办法。要认真贯彻执行《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》、《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》，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要加强对教职员、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。要广泛发动师生参与“三合一”场所的监管，发动广大师生通过电话、信件、电子邮件举报“三合一”场所，根据隐患轻重程度，经核实确认的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**（五）健全长效监管，保持常态化高压整治态势。**对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的整治工作，各地各校务必持之以恒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推进整治工作常态化。要及时调整充实整治工作领导机构，完善例会、报告、检查、回访、培训、宣传、建档、抽查、奖惩等各项长效管理制度，巩固整治工作成效，从源头上防止“三合一”场所回潮与新增，杜绝发生“三合一”火灾事故。

**（六）应用技防措施，提升火灾防范水平。**要按照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应用场所配备“5+1”简易消防设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16〕4号）要求，在学校产权的沿街经营店铺、食堂、小卖部等“三合一”场所应安装简易喷淋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消防应急照明灯、灭火器、消防斧、自救式防毒面具（或逃生绳）等简易消防设施，努力减少火灾伤亡。

**(七)强化督查指导,完善督查通报制度。**市教育局“三合一”整治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地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整治工作阶段情况进行明查暗访,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各地各校“三合一”整治领导小组也应对本单位的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指导,对好的工作方法进行表扬推广。对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不力或发生火灾事故的,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。

请各地各校每月15日前(4月起至11月),将《泉州市学校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登记表》(见附件2)、《泉州市学校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检查登记表》(见附件3)汇总上报,并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、12月5日前将动员部署及“三合一”排查整治工作情况书面上报市教育局“三合一”整治办(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)。

联系人:薛闽,联系电话:22782905。

邮箱:[xm22782905@163.com](mailto:xm22782905@163.com)。

附件:1.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  
2.泉州市学校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 
整改台账登记表  
3.泉州市学校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检查  
汇总表

附件 1

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（存根）

泉教安检〔201〕号

\_\_\_\_\_（盖章）：

经检查，你学校（幼儿园）存在下列安全隐患及问题：\_\_\_\_\_

请你们于 201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完成整改，消除隐患，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检查人员：\_\_\_\_\_

学校安全检查组

201 年 月 日

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收到。签收人：\_\_\_\_\_  
被检查学校（幼儿园）负责人：\_\_\_\_\_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经签字后生效，一联存档，一联送达整改单位。

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

泉教安检〔201〕号

\_\_\_\_\_：

经检查，你学校（幼儿园）存在下列安全隐患及问题：\_\_\_\_\_

请你单位于 201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完成整改，消除隐患，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检查人员：\_\_\_\_\_ 整改责任人：\_\_\_\_\_

学校安全检查组

201 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经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一联存档，一联送达整改单位。

附件 2

## 泉州市学校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登记表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序号	隐患位置 (建筑物)	隐患的基本情况 (含“三合一”场所性质、建筑结构、 规模大小、住宿人员数量、存在隐患等)	整改措施	整改 责任人	整改期限	完成情况	实际完成 时间

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本表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，市属（直）学校直接上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。

附件 3

## 泉州市学校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检查汇总表

单 位 ( 盖章 ) :

日期 :

序号	受检学校	检查人员	检查时间	隐患整改通知书编号	存在问题	整改意见	整改落实情况

注 : 本表由各县 ( 市、区 ) 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。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安办，市公安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13日印发

---